

摩尼教“五大”考

芮传明

[摘要] “五大”是摩尼教的一个专门术语，涉及到相当重要的宗教含义。以前对它的探讨或者不全面，或者不正确。本文则认为，两种“五大”说均成立：“神灵说”系指摩尼教创世时期战胜暗魔的五组或五位主要神祇；“地域说”系指构成明界的五种地域。二者可能是一种说法的两个表现形式。就“五大”说的总体框架而言，很可能或多或少地受到过佛教的影响。

[关键词] 五大；明尊；永世

摩尼教的许多观念源自业已存在的各大宗教，基督教、琐罗亚斯德教、佛教等等，均对其教义产生过巨大影响。同样，摩尼教经常使用的数字也包含了各种文化因素，并往往展示出浓重的神秘色彩，如三、五、七、十二等多被视作“神圣数字”（sacred numbers或holy numbers）¹。其中，似乎“五”的神秘色彩更甚，因为非但用“五”作为修饰和限定的专名不胜枚举，且不少专名的含义也非同寻常。摩尼教科普特文典籍《赞美诗》曾专门谈及数字“五”的含义或象征意义：

他们将我内心的诸种“五”词念出声来……念诵千万遍。因为“五”是天堂里的树……在夏天和冬天。“五”是灯中有油的众多少女，她们与新郎一起施政。“五”是戒律，是上帝安排在五……他将其委派在他的教会中。到达五……的圣灵……灵魂将会获得它，为数是五。五 是先意的儿子们；五Omophori是净风的儿子们。太阳和月亮被安置在五重墙内：“五”是伟大，它从初始时期就已存在。因此，一切事物都以“五”数安置……如果我们……我们将会发现，他们已经变成了单个神灵。一位是隐藏着的上帝，显现……沉默……他也说话了。²

文句虽然残缺不全，但是我们至少可以断定，在摩尼教中，数字“五”的地位是十分尊崇的，因为它本身就是“伟大”；而以“五”为修饰的神灵多很重要，如先意的五明子、净风的五子都位列其内。

查检摩尼教汉文文献的三篇残文³，也可以发现许多“五”数专名。它们大体上可归

¹ 例如，克林凯特曾指出，五、七、十二“是摩尼教的神圣数字”；“东方摩尼教吸纳了摩尼训导的观念，并作了进一步的发展，形成了以神圣数字为原则的一个概念体系。三、五、十二概念组尤其具有重要含义。”见Hans-J. Klimkeit, *Gnosis on the Silk Road: Gnostic Texts from Central Asia* (下文简称*Gnosis*)，p.47, p.53, note30, and p.77, HarperCollins Publishers, New York, 1993.

² C.R.C.Allberry, *A Manichaean Psalm-Book (Part II)* (以下简称*Psalm-Book*)， “ψαλμοί Σαρακοτών”， p.161¹⁵⁻³², Stuttgart, 1938.

³ 20世纪初，在敦煌莫高窟藏书中发现了三部汉文的摩尼教文书，一为《下部赞》，被斯坦因带至伦敦大英博物馆，编号为Or.8210, Ms. Stein 2659；后被收入日本的《大正新修大藏经》，54册，第2140号。是为中国摩尼教徒举行宗教仪式时使用的赞美诗，虽然亦有残缺，但较诸其它文字的摩尼教赞美诗更为完整。

二为《摩尼教残经》，最初由罗振玉定名为《波斯教残经》，后也收入《大正新修大藏经》，54册，第2141B号。原件今藏国家图书馆（原北京图书馆），编号字字第56。陈垣正其名曰《摩尼教残经一》。林悟殊认为此即《证明过去教经》，原文系摩尼亲自撰写的7本著述之一 *The Pragmateia*（论见林氏《摩尼教及其东渐》，第191—207页，中华书局1987年版）。三为《摩尼光佛教法仪略》（陈垣曾称之为《摩尼教残经

纳为几个大类，如主要用以指称各类神祇者，有五种光明子、五明欢喜子、五明身、五明清净体、五分法身、五明子、五分明身、五明性、五等骁健子、净风五子、五收明、五收明使、五种大、五大、五等光明佛、五大光明佛、欢喜五明佛等等。用以指称五种最高智慧或者明界的五域者，有五妙身、五妙相身、五明力、五体、五种净体、五种世界、五种国土、五种智慧、五种觉意等等。用以指称明界的各色事物者，有五重院、清净五重宝地、五种光明胜誉无上宝树、五种无上清净光明宝树、五种光明宝台、五常住光明宝灯、自性五地、五金刚地等等。用以指称摩尼教徒之人物、行为等者，有五明清净众、五级明群、五净戒、五施、五记验、五真、五级、五位等。用以指称魔类的人、地、物等者，则有五种贪魔、五种雄魔、五种雌魔、五类魔、五类禽兽、五重坑、五毒院、五毒泉、五坑、五毒死树、五种毒树、五种毒恶死树、五种破坏地、五欲、崎岖五地、五暗地等等。

在这些“五”名中，有些术语的指称较为明确，有些术语的真正含义则不甚了了，从而导致对摩尼教基本教义的理解发生歧见。“五大”或“五种大”之名，便属于后者。早在百年之前，沙畹和与伯希和认为，“至于五大，无疑即是大明尊的‘五体’(cinq members)”。¹ 瓦尔特施密特与楞茨也同意这一观点。² 但是，亨宁则持异见，他认为，所谓的“五大”，应该是指构成明界的五个部分。³ 为了更为确切地厘清“五大”的含义，本文将利用有关的中外文典籍，比照、辨析，并在探讨“五大”含义的同时，兼及与之相关的其他“五”名。

一 有关“五大”的记载

在摩尼教汉文文献中，“五大”之名仅得数见：《下部赞·普启赞文》“上启明界常明主，并及宽弘五种大，十二常住宝光王，无数世界诸国土”（第 122 颂）；“诸境界恒安静，性相平等地无异。三常五大镇相晖，彼言有暗元无是”（《下部赞·叹明界文》，第 336 颂）；“若其惠明游于相城，当知是师所说正法，皆悉微妙，乐说大明、三常、五大，神通变化，具足诸相”（《残经》）。至于《下部赞》“敬叹五大光明佛，充为惠甲坚牢院。世界精华之妙相，任持物类诸天地”（《叹五明文》，第 236 颂）以及“觉察五大光明佛，缘何从父来此界。了知受苦更无过，善巧抽拔离魔窟。”（《叹五明文》，第 244 颂）二颂中的“五大”，则恐怕并非独立成名，而是作为“光明佛”的修饰，这在下文将具体论及。

显然，仅就汉文文书而言，我们根本无法勾勒出摩尼教“五大”或“五种大”的确切含义，而至多认定，这是为数为五的一组神圣事物，地位尊崇，并往往与“三常”相提并论；

二》），现存两份残卷，前一份由斯坦因发现，今藏大英博物馆，编号 Ms. Stein 3969；后一份由伯希和发现，今藏巴黎图书馆，编号为 Collection Pelliot 3884。该文书也被收入《大正新修大藏经》，54 册，第 2141A 号。

¹ E. Chavannes & P. Pelliot, *Traité Manichéen Retrouvé en Chine---Traduit et Annoté*, p.552, note 1, Journal Asiatique, November-December, 1911.

² E. Waldschmidt & W. Lentz, *Manichäische Dogmatik aus chinesischen und iranischen Texten*, p.495, SPAW, 1933.

³ W.B.Henning, *A Sogdian Fragment of the Manichaean Cosmogony*(下文简称*A Sogdian Fragment*) , pp.307f, *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*, 12, 1948.

“大”当是指“伟大的”神或物。至于其具体内容，则不得而知。有鉴于此，我们必须非在汉文典籍中寻找线索。

首先，科普特文（Coptic）的典籍《导师的克弗来亚》（*The Kephalaia of the Teacher*）以相当明确的口吻，列数了五种伟大的神灵，指其为“五大”（five greatnesses）：

导师再次对弟子们说：……黑暗，它是被五个伟大击败的。第一个伟大是明尊，他平静而隐蔽地存在着，他以其自己的本质创建于明界。其他四个伟大源自于他而显现出来。他们分任十个地方，安居总数十二处。第二个伟大涌射而出，他源自第一伟大。这即是善母（the Mother of Life），伟大的神灵。同时还有先意（the First Man）及其五子。他们即是第二个伟大。第三个伟大是乐明（the Beloved of the Lights）造相（the Great Builder）净风（the Living Spirit）及其五子。他们即是第三个伟大。第四个伟大是三明使（the Third Ambassador）和相柱（the Pillar of Glory），以及由他发射而出的所有明力。他们是第四个伟大。源自明尊的第五个伟大乃是夷数（Jesus the Splendour），以及他所召唤出的一切力量。他的发射物……他们从他涌射而出，显现出来。¹

按照此说，“五大”应该是摩尼教的五组神祇：第一“大”（即伟大）为明尊²，亦即摩尼教的最高神或原创神；第二“大”是善母³、先意⁴及其五子⁵。第三“大”是乐明⁶、造相⁷、净风⁸及其五子⁹。第四“大”是三明使¹⁰、相柱¹¹以及他们发射出的一切明力。第五“大”是夷数¹²以及他的一切发射物。而按摩尼教的教义，这五组神祇归根结蒂只是明尊一位，因为其他诸神，都是由明尊“发射”或“召唤”出来的。不管怎样，这段引文所称的“五大”明显地是指各类神祇。

然而，见于中亚的一份粟特文书所载的“五大”，却主要包括了地域或处所名：

光明之界划分成“五个伟大”……站在大王神蔡宛（Zarw n）前的十二永世（Aeons），第三（伟大），是无量无数的福乐境（Blessed Places），那里居住着极乐的光明诸神、诸天使、诸要素和诸力。第四（伟大），是光明天堂的清静之气（Pure Air），景色美妙绚丽，给予明界诸神的利益不可估量。它以其超自然的威力，创造了诸神的奇妙衣袍、王座、王冠、芳香的花环、饰物，以及种种华服。第五（伟大），是自存、不朽而奇妙

¹ Iain Gardner, *The Kephalaia of the Teacher---The Edited Coptic Manichaean Texts in Translation with Commentary*（下文简称*Kephalaia*），Ch. XVI, 49, ^{13-49, 32}, pp.54-55, E.J.Brill, Leiden, 1995.

² 此名见于汉文文献；若按西文the Father of Greatness之意，则可译作“伟大之父”。

³ 此名见于汉文文献；若按西文the Mother of Life之意，则可译作“生命之母”。

⁴ 此名见于汉文文献；若按西文the First Man或the Primal Man之意，则可译作“初人”或“原人”。

⁵ 在汉文文献中，先意的五个儿子称“五明子”、“五明身”或“五种光明子”等，下文将进一步论及。

⁶ 此名见于汉文文献；若按西文the Friend of the Lights或the Beloved of the Lights之意，则可译作“明友”。

⁷ 此名见于汉文文献；若按西文the Great Builder之意，则可译作“建筑大师”。

⁸ 此名见于汉文文献；若按西文the Living Spirit之意，则可译作“活灵”或“救活之灵”。

⁹ 在汉文文献中，净风的五个儿子有时也称“五明子”，或者称“五骠健子”。

¹⁰ 此名见于汉文文献；若按西文the Third Ambassador之意，则可译作“第三使”。

¹¹ 此名见于汉文文献；若按西文the Pillar of Glory之意，则可译作“光耀柱”。

¹² 此名见于汉文文献；若按西文Jesus the Splendour或Jesus之意，则可译作“光辉耶稣”或耶稣。

的光明之地 (Light Earth), 其高不见顶, 其深不可测。没有任何敌人与伤害者能够漫步于此土之上, 它的神圣路面由金钢构成, 永远不会动摇。一切美好事物从它而生: 绚丽优美的山丘, 全部覆盖着殊妙之花; 长满绿果的树木, 其果永不雕落, 永不朽蛀; 香甜泉水流遍整个天堂, 充斥树林和平原; 难以数计的楼阁、宫殿、宝座、长椅, 永远存在于此。

光明之界就这样由这五个伟大排列而成。他们平静安详, 不知恐惧为何物。他们生活在光明之中, 从来不见黑暗; 他们永远生存, 没有死亡; 他们健康活泼, 没有病患; 他们欢乐欣喜, 没有忧伤; 他们乐善好施, 没有仇恨; 他们友爱结朋, 从不分离; 他们生存的形态永久存在, 神圣的躯体永不朽坏; 美味的食品无限供应, 因此从不辛劳困苦。他们外貌上装饰华丽, 力量上威力无比, 财产上极度富有; 至于“贫困”, 则从未听说。不仅如此, 他们还装备精美优良, 躯体从不损坏。他们永不污染的欢乐之袍有七十万种, 全都缀满珠宝。他们的境界永不毁坏……¹

在此, 粟特文书明确地提到了明界由“五个伟大”组成, 尽管第一、第二“伟大”的内容残缺, 所指不太明确, 但第三、第四、第五“伟大”之所指, 则十分清楚; 显然, 它们与前引《导师的克弗来亚》记载的五组神祇有相当的区别, 即后者更多地是将明界的某些地区指为“伟大”。

与本粟特文书类似的记载也见于科普特文《赞美诗》: “另一方面, 光明之国由五个伟大构成, 他们是父尊 (Father, 即明尊——引者)、他的十二永世 (twelve Aeons)、永世之永世 (the Aeons of the Aeons)、活灵之气 (the Living Air), 以及光明之地 (the Land of Light)。伟大精灵用他的光明给予他们呼吸和营养。”² 则按科普特文《赞美诗》之说, “五大”当为明尊、十二永世、永世之永世、活灵之气、光明之界。将这段简单的记述与粟特文书M 178 比照, 则后三个“伟大”基本雷同, 当无问题: 永世之永世=福乐境, 活灵之气=清静之气, 光明之地=光明之地; 由于粟特文书开头有“十二永世”之残句, 故可以认为符合于《赞美诗》的第二“伟大”, 即十二永世; 至于第一“伟大”, 亨宁所译之粟特文书未见其名, 但斯基尔夫所译之M 178 粟特文书, 则补第一“伟大”为“第一 (伟大) 是大王神楚尔凡 (= 蔡宛), 正直的父尊 (The first is the great king god Zurwan, father of righteousness)”³, 鉴于楚尔凡 (Zurwan) 或蔡宛 (Zarwan) 都是摩尼教借用琐罗亚斯德教主神之名而作为本教最高神的异名, 故楚尔凡—蔡宛即是明尊。所以, 按上引粟特文书和科普特文《赞美诗》之说, “五大”除了第一“大”为主神明尊外, 其他四“大”多指称明界的特定地域。这是与科普特文《导师的克弗来亚》之说的不同之处。

除了上述两种“五大”之外, 还有一种“五大”也当在此提及:

¹ 原文为粟特文书, 编号M 178, 本引文据亨宁之英译文转译, 见Henning, *A Sodian Fragment*, pp.307-308.

² Allberry, *Psalm-Book*, CCXXIII, p.9¹²⁻¹⁶, Stuttgart, 1938.

³ 见Prods Oktor Skjærvø, *An Introduction to Manicheism*, 载 <http://www.fas.harvard.edu/~iranian/Manicheism/manicomplete.pdf>.

启示者再次对其门徒们说道：“伟大之父（the Father of Greatness，即“明尊”；这里为呼应下面的行文，故作此译——引者），如其名所示，出于什么理由而取了‘伟大之父’一名？”他的门徒对他说道：“主啊，我们恳求你，就‘伟大’问题开导我们，到底是谁被称为‘伟大之父’？”

于是，他对门徒说道：最初创造事物的父尊，便应称作“伟大之父”。他的伟大是他所安居的伟大之地，他在其中被创建……包绕一切富丽神灵、天使以及住处……被置于其上。此外，他们将三明使称作“父尊”。他的伟大是他所生活的活灵火之光明舟，他在其中被创建。又，光辉夷数本人也被称为“父尊”。他的伟大是他所生活的活灵水之舟，他在其中被创建。他们将相柱也称作“父尊”，其伟大……神圣五神……在其中生活和被创建。他们……又，惠明¹ 也被称作“父尊”。他的伟大是神圣的教会，因为他在其中生活和被创建。它也……在其中独自地……。他们……光明。²

本引文虽然提及了五个“伟大”，但这是特指五位“父尊”的“伟大”，是否即汉文文献中的“五大”，目前尚不能断言，因为其内容毕竟与前引两段引文所言者有所区别。概括而言，这五个“伟大”是：明尊的居地、活灵火之舟、活灵水之舟、神圣五神（？）、神圣教会。由于谈及第四位父尊的句子残缺，故第四“伟大”是否确为“神圣五神（five gods of holy）”，尚有疑问。即便是指“五神”（当是指五明子或普通的五位神灵，而非主要者），这一“五大”说也是将“伟大”主要说成为处所而非神祇。不过，这“五大”却与摩尼教的五位主神关系密切——是隶属于这五主神即“五父”的品性。

综合上引资料，可被指为“五大”之一者，有如下数种：明尊、善母（包括先意及其五子）、乐明（包括造相、净风及其五子）、三明使（包括相柱及其发射的明力）、夷数（包括其发射物）、十二永世、永世之永世（=福乐境）、活灵之气（=清净之气）、光明之界、明尊的居地、活灵火之舟、活灵水之舟、神圣五神、神圣教会。在这么多品种里，我们若要探索最接近原意的“五大”，就必须对这些专名和术语作一番梳理。

二 “五大为神灵”说的疏理与比定

就上引的诸多“五大说”看来，被列为“五大”之一者，多属摩尼教创世神话中提及的主要神灵、地域等，故在探讨“五大”含义之前，不能不首先了解摩尼教的创世神话。兹据博伊斯《摩尼教中古波斯语和帕提亚语文书读本》有关创世之说的综述，简括相关的神、物、事如下。

最初，光明之界无限地延伸于北方（上方）、东方（左方）和西方（右方），黑暗之狱则位于南方（下方）。明界是自存和永恒的，构成它的是光明五要素：以太（Ether）、风（Wind）、光（Light）、水（Water）、火（Fire）。明界的最高统治者是明尊（伟大之父，Father of Greatness）；

¹ 此名见于汉文文献，若按西文Light Mind之意，则可译作“明心”。

² Gardner, *The Kephalaia*, Ch. XX, 63¹⁹—64¹², pp.66-67.

那里并有无以量计的“永世”(Aeons)。

为了抵御暗魔对明界的入侵，明尊从自身唤出发射物，形成诸神，与暗魔斗争。诸神的本质都相同，其区别只在于功能不一。明尊的第一次呼唤(即创造)，召出了善母，善母又召出其“子”先意，先意再召唤出“五明子”。先意被暗魔击败，其五明子被吞食，自己也昏睡暗狱深处。

于是，明尊作了第二次呼唤(即创造)，召出了乐明、造相、净风及其五子，以拯救先意。最终，善母和净风将先意救回明界。然后，净风击杀诸暗魔，并用其尸体创造了十天、八地；用被暗魔吞食的光明分子创造了太阳、月亮、星辰。世界就这样被创造出来了，但当时是静止不动的。造相则建造了新永世，供被拯救的光明分子居住，其统治者是先意。

为了使静止的世界运动起来，大明尊进行了第三次呼唤(即创造)，召出了三明使(第三使)，三明使随后召出明女(Maiden of Light, 有时亦称十二少女)，并与她一起诱使雌雄暗魔泄出光明分子。同时被召出的是相柱，被拯救的灵魂(光明分子)通过它而相继升入月亮、太阳，最终抵达新永世；太阳、月亮往往被称作“舟船”。明尊的第三次创造还召出了光辉夷数和惠明；惠明的五“体”称为相、心、念、思、意。

明尊三次“召唤”所创造的主要神祇的宝座，分布在太阳和月亮上：三明使、善母、净风居于太阳上；光辉夷数、明女、先意居于月亮上。三明使令太阳和月亮运动起来。¹

对照前引《克弗来亚》第十六章的“五大”说，即五组神祇说，我们不难发现，这五个“伟大”，正是大明尊在创世时期所作三次“召唤”而创造的诸多主神；源自明尊的这些主神与明尊一起，分成五组而构成了“五大”：第一“大”为明尊本身；第二“大”是明尊第一次召唤所创造的善母、先意及五明子；第三“大”是明尊第二次召唤而创造的乐明、造相、净风及其五子；第四“大”是明尊第三次召唤而创造出的三明使、相柱；第五“大”则是光辉夷数，他也是由明尊在第三次召唤中创造的神祇。显而易见，创世神话所提到的，由明尊三次召唤而创造的主神，除了惠明和明女之外，都被归入了“五大”行列。

支持“五大为神灵”说的直接证据，来自摩尼教科普特文典籍《赞美诗》的一行残句：“啊，宇宙的支撑，我们赞美你。伟大之父……五个伟大的五神灵。光明之地的仆人们，过着令人愉悦的生活。他们之间交流协商。”² 尽管由于残缺，引文中只出现了一个词组“五个伟大的五神灵(The five spirits of five greatnesses)”，但是已经足以表明，在摩尼教的教义中确实存在代表“五大”的五个或五组神灵。所以，这便使“五大为神灵”之说得到进一步的证实。

如果要确认某五位神灵相应于“五大”之所指，或至少是五组神灵的代表者，那么最能够肯定的，则是大明尊本身。这不仅因为“五大”诸说都将明尊置于“伟大”之首，还因为在摩尼教经典中，明尊的最通用名号即是“伟大之父(the Father of Greatness)”，他与“伟大”关系密切，几乎始终联系在一起。有的地方甚至称之为“父亲，伟大中的伟大者(the Father,

¹ Mary Boyce, *A Reader in Manichaean Middle Persian and Parthian*, pp.4-7, E.J.Brill, Leiden, 1975.

² Allberry, *Psalm-Book II*, p.136¹³⁻¹⁴, p.136⁵⁰⁻⁵³

the great of greatness)”。¹而“伟大的第一父”之称，更是频繁出现，例如，“非常伟大的，是在倾听和了解者面前的光明之地，它因伟大的第一父而伟大。”²所以，有关“五大为神灵”说中的第一“大”，确认为大明尊，并无不当。

至于其他各“大”，则至少还有两位神灵经常被称为“伟大”的。首先是三明使（即第三使，the Third Messenger或者the Third Ambassador），他被称为“第二伟大者（Second Great One）”，例如，一份帕提亚文书这样赞颂三明使道：“我将赞颂你的光明，第二伟大者，纳里沙夫神（God Narisaf），美丽的形相，光芒四射，一切……的审判者和监察者……拥有千眼的光明。……”³这里所言的“第二伟大者”，即是摩尼教汉文典籍《下部赞》第126颂“复启道师三丈夫，自是第二尊广大”的“第二尊”。汉文以“尊”对译西文“greatness”，庶几近之。颂文中的三明使（第三使）的异名，也是“第二尊”的同位语。

其次，夷数或光辉夷数则常被称为“第三伟大者（the Third Great One）”，例如，一份歌颂夷数的帕提亚文书云：“你前来实施拯救，伟大的一切生命赋予者的生命赋予者。你前来实施拯救，第三伟大者，你是我们与明尊之间的中介者。你前来实施拯救，你是将我们的灵魂从死亡中间解救出来的拯救者。”⁴

据上所述，则《克弗来亚》第十六章提及的“五大”神灵中的第一伟大明尊、第四伟大三明使、第五伟大夷数，在其他文书中被分别称为第一伟大、第二伟大和第三伟大。尽管稍见出入，但似乎表明，明尊、三明使、夷数三位神灵，较诸其他神灵更有资格跻身“五大”之列。

如果循着“五大为神灵”说的思路继续探索，那么，所谓的“五父”便较有可能成为“五大”的神格化体现。首先，前引《克弗来亚》第二十章谈到了“五父”即五位神灵各自的“伟大”之处，尽管这些“伟大”是明尊居地、活火之舟、活水之舟等处所而非神灵，但似乎可以引申地认为，五位“父尊”既属“具备伟大之处的神灵”，则大约相当于“伟大之神”，那么，称其本身为“伟大”，亦无可。于是，岂非可以将大明尊、三明使、光辉夷数、相柱、惠明大致视同于“五大”了吗？至少，这五位神灵与“五大”的关系应该颇为密切。如果考虑到“五父”中有三位被明确称为“第×伟大者”，则更增加了二者比同的可能性。

有鉴于此，不妨再察看一段有关“五父”的记载，《克弗来亚》第七章载云：“启示者，我们的父尊，真理的传道者，再次坐在其门徒中间，向他们讲解上帝的伟大。他这样地向他们谈到他的启示：有五位父尊，他们一个接一个地被召唤出来，他们是递相源自另一神！”注意，摩尼向门徒布道的内容，恰恰是讲解“上帝的伟大”（the greatnesses of God，这一“上帝”当然是指大明尊），故下文逐一叙述的源出明尊的诸神，无疑当属“伟大”之列。

引文继续描述道，第一位父尊是大明尊，“他的伟大无可估量”，并作了三次“发射”。

¹ Gardner, *Kephalaia*, Ch.LXV,162²⁷, p.171。

² Gardner, *Kephalaia*, Ch.XXI, 64¹⁹⁻²⁰

³ 原文书编号M 77 R 1-15(Pth.)，译自Klimkeit, *Gnosis*, Ch. IV, “Hymns to the Third Messenger”之英译文，p.57。

⁴ 原文书编号M 680 (Pth.)，译自Klimkeit, *Gnosis*, Ch. V, “Hymns to Jesus the Splendor”之英译文，p.64。

第一次发射出大神灵，即善母，第二次发射出乐明，第三次发射出三明使。第二位父尊即是由大明尊发射出的三明使，他也从自身召唤出三大神灵：一为相柱，即完人（Perfect Man），二为光辉夷数，三为明女。第三位父尊即是源自第二父尊的光辉夷数，他也从自身召唤出三位神灵：一为惠明，二为大法官（Great Judge），三为青年（the Youth）。第四位父尊即是源自第三父尊的惠明，他也从自身召唤出三位神灵：一为光明使徒，二为（光明使徒的）对应者（the Counterpart），三为光明相（Light Form）。第五位父尊即是源自第四父尊的光明相，三大荣耀天使从她而出：一位天使手持奖品，另一天使身穿光袍，第三天使拥有光冠。

“这即是相继源出于另一位五位父尊，他们全都通过另一位而逐一显现。凡是知道和了解他们的人将获福乐，因为他会发现其生命永恒，并且获得光明之衣，而这是赐予正直者、诚信者、和平者及造善业者的。”¹

这里所说的“五父”为大明尊、三明使、光辉夷数、惠明、光明相；这与《克弗来亚》第二十章所述各具“伟大”之处的“五父”（大明尊、三明使、光辉夷数、相柱、惠明）相比较，仅以“光明相”取代了“相柱”，故十分类似。在本引文（《克弗来亚》第七章）中，开首就声明是谈论明尊的“伟大”，下文则不断强调诸神都逐一源自前一神，归根结蒂当然全部都是大明尊的“召唤”物或“发射”物。因此，“五父”可谓明尊之“伟大”的衍生物，自然亦可视作“伟大”。至此，我们当可认为，若按“五大为神灵”说，其对应神灵虽有种种说法，但似以“五父”当之最为近是。

三 “五大为地域”说的疏理与比定

前文所引的原始数据清楚地表明，“五大”并不仅仅为神灵，而也很可能是某些地域的代表，这同样得到不少资料的左证。被指为“五大”之一的，除明确的神祇名外，尚有十二永世、永世之永世、福乐境、活灵之气、清静之气、光明之界、明尊居地、活灵火之舟、活灵水之舟、神圣教会等，合并其中的异名同义者后，其余的名称显然几乎全部指称地域或处所。最有代表性的“五大为地域”说见于上引科普特文《赞美诗》223章：“五大”由明尊、十二永世、永世之永世、活灵之气、光明之地构成；粟特文残卷所言与之相似。兹就诸名作一探讨。

所谓“永世”（Aeon，复数为Aeons），在摩尼教文献中频繁出现，有关它的解释，亦颇繁杂。按林德之说，则“永世”有时指空间，有时指神灵：“十分清楚，在大多数情况下，永世是一个空间概念。然而，在此同时，也往往见到将其与明界诸神比同的例证。”² 所以，通常说来，“永世”应该是指空间即某个处所，并且，几乎是专指光明诸神所安居的地域，大体上有“天界”、“神界”之意。

¹ Gardner, *Kephalaia*, Ch.VII, 34¹³—36²⁶, pp.38-40.

² Paul Van Lindt, *The Names of Manichaean Mythological Figures---A Comparative Study on Terminology in the Coptic Sources*（下文简称Names）, p.30, Wiesbaden, 1992.

按照摩尼教的教义，被“拯救”的灵魂即光明分子，在脱离囚禁它的肉体之后，都会升入光明之界，而“永世”即是“灵魂”们的安居之所。例如，《赞美诗》说道：“啊，灵魂，让你的眼睛仰望高空，凝视你的禁锢……你抵达那里，你的父尊在召唤你。现在登上光明之舟，接受你的荣耀花环，返回你的王国，让一切永世充满喜悦。”¹ 在此，“永世”似乎是整个明界的代名词。又如，被拯救的灵魂说道：“我将安居在你的永世中，你的光明的新娘闺房。倾听我的呼喊，倾听我的祈祷。赞美你，我的上帝，以及在高空的父尊。胜利和花环给予玛丽的灵魂。”² 这里把“灵魂”安居的永世称为“光明的新娘闺房”，含义并不十分清晰，但是指称处所，则无疑。《赞美诗》在另一处也谈到了永世和“新娘闺房”的关系：“请把光明之地，父尊的屋宅，一切永世的新娘闺房的消息告诉我。请把消息告诉我。”³ 由此似可推知，“光明之地”当即大明尊的居地，并被喻为“新娘闺房”，而它则是“一切永世”中的一部分。显然，“永世”的范围要大得多。

“永世”多种多样，但不管是怎样的“永世”，就如诸神一般，都由大明尊“召唤”而出：“我的父尊，快乐的光明，快乐的光明，我的显赫的父尊，快乐的光明，快乐的光明，快乐和赐福的光明，我的父尊，快乐的光明，快乐和荣耀的光明：他召唤出光明的永世，他安排他们享受其伟大的乐趣。他召唤出和平的永世，其中，不会有任何亏蚀。他召唤出光明的永世，他召集诸子，安排他们居住其间。他召唤出和平的永世，他召集他的诸多富足，安排他们居住其间。他召唤出休憩的永世，他召集天使们，安排他们居住其间。”⁴ 在此所罗列的“光明的永世”、“和平的永世”等永世，显然都是指地域，因为它们可供诸神“居住”。

在各种永世中，“十二永世”与大明尊的关系似乎相当密切，这不仅因为有的典籍将十二永世列为仅次于明尊本身的第二个“伟大”，还在于十二永世的位置紧紧围遶在明尊的周围：“先意发现他（指明尊派遣的应答神——引者）在其身侧，便欣喜地对他说：‘请把消息告诉我，我的父尊，光明之父在干什么？……在他之外。请把消息告诉我，十二永世在干什么？我曾将其围遶在父尊的周围。请把消息告诉我，活灵之气如何了？这是父尊周围的生命气息。请把消息告诉我，光明之地的伟大神灵，……一切永世的……。请把光明之地，父尊的屋宅，一切永世的新娘闺房的消息告诉我。请把消息告诉我。’”⁵ 就这段引文来看，“十二永世”当是某种处所，位于大明尊的周围。而从先意询问诸者的程序和内容来看，一为大明尊，二为十二永世，三为活灵之气，四因文书残缺而未知，五为光明之地，其整体结构与粟特文书所言之“五大”几乎完全一致。这再次表明，“十二永世”与大明尊的关系之密切。

或许是由于十二永世的位置紧绕大明尊的周围，故往往被喻为明尊的花环或花冠，例如：“光明之地，父尊的屋宅，一切……之主的王座……一切荣耀的泉源通过仁慈而撒播于我们身上。十二大力，无可估量的永世……其中，没有亏缺或衰减，是为光明之父的声望花冠。”

¹ Allberry, *Psalm-Book II*, “Psalm to Jesus”, Ch. CCXLVII, p.55⁹⁻¹³

² Allberry, *Psalm-Book II*, “Psalm to Heracleides”, p.197⁵⁻⁸

³ Allberry, *Psalm-Book II*, “Psalm to Heracleides”, p.199¹⁻²

⁴ Allberry, *Psalm-Book II*, “Psalm of Thomas”, p.203³⁻¹⁴

⁵ Allberry, *Psalm-Book II*, “Psalm of Heracleides”, pp.198²¹⁻³⁰—199¹⁻⁴

“永世之永世”在前引《赞美诗》第一百二十三章之“五大”说中，位列第三；而在粟特文书所载说法相似的“五大”中，排列第三位的“伟大”则是“福乐境（Blessed Places）”，由此得知，“永世之永世”也是指称天界的某个地域或处所。

至于列为“五大”之四的“活灵之气”（the Living Air），在其他场合也称“清静之气”（the Pure Air），二者所指者显然为同一对象。在摩尼教的基本词汇中，“活灵的（Living）”与“清静的（Pure）”同义，可以互换。典型的例证则见于其创世神话：大明尊为了与暗魔斗争，先后作了三次呼唤，其第二次呼唤出的诸神中便有 Living Spirit，他与善母等一起拯救先意，并创造天地。这一“Living Spirit”，可以译作汉文“活灵之神”，但在汉文典籍《残经》、《下部赞》中，此神则作“净风”。显而易见，Living、Pure 二词的宗教含义相通，故“活灵之气”与“清静之气”同为一物。问题是，“气”何所指？

上引《赞美诗》（p.198）称活灵之气为“父尊周围的生命气息”，似当是某种物质；前引粟特文书谓第四个“伟大”是“光明天堂里的清静之气”，并且，“给予明界诸神的利益不可估量”。则至少得知，一，清静之气位于明界；二，清静之气的威力十分巨大。关于后一点，《赞美诗》的另一处可资证明：“他们（指暗界诸魔——引者）嗅到气的气息，就会全部死亡。”² 则此“气”对于光明的死敌暗魔来说，是个致命的武器。

此外，“气”也是夷数下降人世，拯救人类灵魂而在宇宙中旅行时所借助的乘具十四之一，如《克弗来亚》所言：第一载具是明舟，第二载具是先意之舟，第三载具是相柱，第四载具是穿在身上的“召唤”，第五载具是裹在“召唤”上的“服从”。“第六是活灵之气，他也采用了它，在那里接受了涂油礼。第七是吹拂的活灵之风。第八是照耀的光明。第九是活灵之水。第十是在它们上方的活灵之火。他借助这十个载具，在一切等级中以及一切上方和下方的……中旅行。”³ 由这段文字看来，“活灵之气”是明界神祇使用的，宛如舟、车的太空乘具。

不过，另有证据表明，作为“五大”之一的“气”，似乎也有某个空间地域的意思。例如，诺斯替派的科普特文文献这样写道：“听着，阿斯克莱皮欧！有一个巨魔，伟大上帝任命他担任人类灵魂的监察官或审判官。上帝将他安置在大地与天堂之间的气的中间。当灵魂离开躯体而前来时，就必须与此魔相遇。他就会立即围住灵魂，检查他一生之中所作所为的品格。”⁴ 在此，声称“气”位于大地和天堂之间，则表明了它有着固定的方位和地域。

此外，“气”与风、明、水、火一起，构成了先意的“光明五子”：“先意穿上五要素，那是五位神祇，即气、风、明、水、火。他穿上他们，作为其甲冑。”⁵ 这五子在汉文典籍

¹ Allberry, *Psalm-Book II*, “Psalm of the Bema”, Ch. CCXIX, p.1¹⁰⁻¹⁵

² Allberry, *Psalm-Book II*, “Psalm of Heracleides”, pp.202¹

³ Gardner, *Kephalaia*, Ch.VIII, 36³³⁻³⁵—37¹⁻¹³, pp.41-42.

⁴ James M. Robinson (Gen. Ed.), *The Nag Hammadi Library in English*, “Asclepius 21-29 (VI, 8)”, p.337, Harper & Row Publishers, San Francisco, 1988.

⁵ Bayard Dodge, *The Fihrist of al-Nadīm----A Tenth-Century Survey of Muslim Culture*, Volume 1, Chapter IX, Section I, “Manichaeans”, p.779,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, 1970.

《下部赞·普启赞文》中也得到体现：“又启五等光明佛，水火明力微妙风，并及净气柔和性，并是明尊力中力。”（第129颂）。在各种文字的摩尼教文献中，多提到这五种光明要素，用西文标示，气、风、明、水、火相应为Zephyr、Wind、Light、Water、Fire；而相应于“气”的Zephyr则被认为即是常言的Ether。¹至于Ether的原义，则除了作为某种天体要素的称呼外，还往往用以指称超出地球大气层的空间区域，即太空。所以，“气”之所指，至少部分地包含了空间、地域的概念。

至于第五个“伟大”，则在展示“地域说”的诸文书中，都指为“光明之地”（the Land of Light）。这是一个几乎没有歧义的名称，即光明诸神的居地，或者泛指整个明界，或者特指明界的一部分。

通过以上的疏理，大体上可认为，按照某些文献的描绘，我们不能完全否定“五大为地域”的说法；并且，若据如下理由，甚至于可以更加肯定此说：首先，前引粟特文书的开头就称：“The realm of Light is divided into Five Greatnesses（光明之界划分成五个伟大）”；同文书下文又称：“Thus arranged is the Paradise, in these Five Greatnesses（光明之界就这样由这五个伟大排列而成）”。显然，就其用词及语气而论，均将五个“伟大”作为“明界”或者“天堂”的区域构成部分，故这些辞句明显地支持“地域说”。

其次，前引《克弗来亚》第二十章谈及五位父尊各有“伟大”，而这些“伟大”则多为地域或处所，如明尊的“伟大”是其安居之地；三明使的“伟大”是其活灵火之舟（当即太阳）；夷数的“伟大”则是活灵水之舟（当即月亮）；惠明的“伟大”则是神圣教会。这些“伟大”所指的地域或处所，虽然与粟特文书所言者不尽相同，但其支持“地域说”则无疑问。

最后，汉文典籍《下部赞》有“诸边境恒安静，性相平等地无异。三常五大镇相晖，彼言有暗元无是”（第336颂）之语，综观四句的语气，应该是颂扬明界的宁静和光明；而细考“三常五大镇相晖”句，则亦当指地域相映成辉。盖按林悟殊近年的新考证，“三常”并非指神灵，而是指明界的地域：“笔者认为，汉文摩尼教经典中的‘三常’一词，是摩尼教之专门术语，其意乃谓摩尼教教徒所向往的光明王国；与汉文经典中的‘明界’同义。”²那么，若将“五大”视为构成明界的五个部分，则作为明界之异称、别称的“三常”、“五大”均展示出非常的光明之相，自当顺理成章了——也就符合“三常五大镇相晖”之语了。

四 结论与推想

综观前文所论，“五大”之说，应该有两种：一为“神灵说”，一为“地域说”。就现有的数据而言，我们没有充分的理由否定任何一说；事实上，对于每一说，也没有确切对应的神灵或者地域，而只能大略言之。所以，本文在“结论”中，更多地是对此现象作适当的解

¹ 此说例见A.V.Williams Jackson, *Researches in Manichaeism---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Turfan Fragments*, p.225, note 11,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, 1932.

² 语见林悟殊《中古三夷教辨证》文献篇四“摩尼教‘三常’考”，第134页，中华书局，2005年。

释，而不是作明确的断言。

摩尼教的“五大”（即五个“伟大”）所指对象是什么？第一种说法，用以指称“击败黑暗”的五组神灵，而这五组神灵即是见于摩尼教创世神话中的主要神祇。如果更具体一些，则大致上可以所谓的“五父”作为此说中五位神灵的代称，他们即是大明尊、三明使、光辉夷数、相柱、惠明。第二种说法，用以指称构成明界的不同地域，但严格地说，至多指称四种地域，因为在此说中，第一个“伟大”亦如“神灵说”，明确指称大明尊；其他四个地域则为十二永世、永世之永世、活灵之气、光明之地。

所以，“五大”虽有二说，但二者之间关系密切。首先，二说均以摩尼教最高神明尊为第一个“伟大”。其次，余下的四“大”，无论是神灵还是地域，全都由明尊“召唤”而出，他们属于同源之物，毫无疑问；并且，若按摩尼教基本教义，则他们的最初成分都是“光明分子”，故无根本区别。再次，在摩尼教的诸多典籍中，频繁见到物被人格化的例子，即如“地域说”中的“永世”，在某些场合便清楚地展现为物（神灵）：“他（指明尊——引者）握有十二个光明之冠，在他面前站立着十二位伟大神灵，即他的诸子，就像光明父尊的十二个光辉形体。许多神灵被创造出来，使之成为天堂之主的伴随者。除此之外，还有十二位伟大的初生君王。……”¹ 这里所言的“十二位伟大神灵”以及“十二位伟大的初生君王”被学者认为即是十二永世。² 又，《赞美诗》载云：“父尊的声望花冠、他的十二堵坚固围墙、他的十二位亲信、他的十二个永世、永世之永世——光明之地的户主、我城之气、受祝福的光明、光明之地的甘露。”³ 既然称之为光明之地的“户主（Householders）”，则永世之永世已人格化了。再如“十二永世赞美你，啊，我的救世主。永世之永世为你加冕，啊，我的救世主，光明之地的茂盛之树。让我们歌唱”⁴，也凸现了人格化的“永世”。

正是鉴于摩尼教经常将物人格化，故“五大”之“神灵说”和“地域说”实际上并无特别明显的差别。或许，这仅是同一说法的不同表现形式。

但是，必须指出的是，有的学者将大明尊的“五荣耀”（Five Glories）或“五妙身”、“五净体”、“五国土”、“五智”，即汉文所谓的“相心念思意”，比同于“五大”，则并不正确，应当予以纠正。

翁拙瑞在讨论“Five Glories”时说道：“The Five Glories作为一个集合名称，在叙利亚文中作‘五skīnā’；该skīnā“具有两种含义：居处、荣耀”。⁵ 而“按照摩尼教传统的宇宙起源论，在大明尊周围居住着他的五skīnā。沙畹与伯希和试图将这汉文的‘五大’比定为明尊的五体；亨宁则认为此说不确，因为这五大乃是明界的五部分。实际上汉文经典表明，

¹ Klimkeit, *Gnosis*, “Verses from a Hymn on the Father of Light (Parthian)”, p.31. 原文件编号为M 730 R和Vii (Pth.), 见Boyce, *Reader*, text ah.

² 克林凯特说：“他们即是环绕着明尊的十二永世。在摩尼教汉文文献中，他们被称为‘十二宝光王’。该系列由五‘光明子’、五‘礼物’以及唤、应二神组成。”见Klimkeit, *Gnosis*, p.33, 注12；又，同页注14谓十二位伟大的初生君王“也是指十二永世”。

³ Allberry, *Psalm-Book II*, p.136³⁰⁻³⁸

⁴ Allberry, *Psalm-Book II*, p.144¹¹⁻¹³

⁵ Peter Bryder, *The Chinese Transformation of Manichaeism----A Study of Chinese Manichaean Terminology*, p.129, Sweden, 1985.

亨宁与沙畹、伯希和都是对的。……盖因原文称：‘于是明性五种净体，渐得申畅。其五体者，则相、心、念、思、意。是时惠明使其清净五重宝地，……相、心、念、思、意等五种国土’”“因此十分明显，明尊的‘五大’——大明尊、他的十二永世、永世之永世、活灵之气、光明之地——即是明性的五种净体。之所以出现这一双重比定，是因为叙利亚词 *skīnā* 兼具‘居处’和‘荣耀、高贵’双重含义。”¹

在此，翁拙瑞试图以 *skīnā* 兼具居处和荣耀双重含义的现象为理由，将亨宁的“五大为地域”说与沙畹、伯希和的“五大为五净体”说调和起来，亦即认可“五大 = 五妙身”之比定。但是，有清楚的中外文证据表明，“五大”与“五妙身”并非同一。首先，叙利亚文文献谈到，最初，暗魔入侵明界之时，大明尊经过深思熟虑后说道：“我将不派遣我之五居地的五荣耀前去作战，因为他们是我为了宁静与和平而创造的，而是由我自己前去应战。”“（然后，）明尊召唤出善母；善母召唤出先意；先意召唤出他的五子，犹如一个人穿上甲胄去作战一样。”² 十分明显，在摩尼教的创世时代，大明尊有意将五荣耀（五妙身）排除在与暗魔的战争之外，然后再逐一“召唤”出善母、先意等神灵，以与暗魔搏杀。而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，被称为“五大”的神灵，都是明尊三次“召唤”出的诸神。所以，“五大”与“五妙身”迥然不同，是十分清楚的事实。此外，按照汉文典籍，亦可知“五大”与“五妙身”并非同一：《残经》云：“或时故人兵众退败，惠明法相宽泰而游。至于新人五种世界无量国土，乃入清净微妙相城。于其宝殿敷置法座，安处其中；乃至心、念、思、意等城，亦复如是，一一遍入。若其惠明游于相城，当知是师所说正法，皆悉微妙，乐说大明、三常、五大，神通变化，具足诸相。”在此，“五妙身”或“五体”被分别称作相、心、念、思、意“五种世界”或“×城”；同段出现的“五大”丝毫没有展示它与五妙身的等同关系，而是只与“大明”、“三常”等概念一起，作为“正法”，由惠明使演讲而已。

总之，“五大”与“五妙身”或“五荣耀”、“五净体”、“五种国土”决非同一对象，将它们混淆起来是不正确的。对于这一点，我曾经有过更具体的论证。³

最后，拟比照佛教的“五大”，稍作一点推测。按佛教教义，也有“五大”之说，是为梵语 *pañca mahābhūtāni* 之意译，用以指称体性广大，能生成万法之五种要素；亦称“五大种”，即地大、水大、火大、风大、空大；并有以“五佛”、“五方”配“五大”之说。按密宗教义，金刚界的五佛为毘卢遮那（梵语 *Vairocana*）、阿閼（梵语 *Aksobhya*）、宝生（梵语 *Ratna-sambhava*）、阿弥陀（梵语 *Amitābha*）、不空成就（梵语 *Amogha-siddhi*）。以空大配东方阿閼，火大配南方宝生，风大配西方阿弥陀，水大配北方不空成就，地大配中央大日，即毗卢遮那。

于是，我们看到了佛教“五大”的大致框架：相应于“五大”的五位神灵，分别是大日、阿閼、宝生、阿弥陀、不空成就五位如来；而相应于“五大”的五个地域则是中央、东方、

¹ 同上引书，pp.83-84, p.84, n. 1.

² A.V.Williams Jackson, *Researches in Manichaeism----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Turfan Fragments*, pp.224-225,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, 1932.

³ 参看拙文《摩尼教“五妙身”考》，《史林》，2004年第6期。

南方、西方、北方五个方位。颇有意思的是，上文所讨论的摩尼教的“五大”，既涉及到相应于此的五组或五位神灵，又涉及到相应于此的五个地域。尽管其所指对象并无佛教“五大”说那样明确，但同样以神灵和地域相配“五大”，却是很清楚的现象。

更令人产生联想的一个情况是，佛教密宗不但有“五佛”与“五大”相配之说，并且“五佛”之首正是本教的最高神灵——大日如来。有时亦用其音译名“摩诃毗卢遮那”或“毗卢遮那”；“摩诃”译自梵语 *Maha*，义为“大”，“毗卢遮那”译自梵语 *Vairocana*，义为“光明遍照”。密宗称毗卢遮那是释迦牟尼佛的法身，即是绝对真理的佛身；其最大特征便是“光明”，谓佛以身智无碍光明，遍照理事无碍法界。反观摩尼教相应于“五大”的五位神灵之首，正是本教的最高神“明尊”；而明尊的最大特点，如其名所示，也是“光明”；且此“光明”也是智能、知识（*Gnosis*）的象征！

根据以上的比照，我们不无理由推想，摩尼教的“五大”之说，与佛教的“五大”有着或多或少的联系。或许，摩尼在创教之初，有意无意地借鉴了若干佛教因素。就当时的时代背景而言，这种可能性并非绝对不存在；当然，具体的论证则不在本文的范围之内了。